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維昆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維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吳維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認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卷附本院113年1月23日新北院楓刑至113聲289字第103001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及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乃違反國

01 家禁令持有法所不許之違禁物即第二級毒品，且逾法定之純
02 質淨重數量，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亦係違反國家禁令施用
03 毒品，考量前開犯行，均與毒品相關，僅係犯罪型態略有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整體綜合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05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13 書記官 楊上逸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